

銘傳大學 函

地址：(11103)臺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
承辦人：李盈穎
承辦人傳真：(02)2882-4564
承辦人電話：(02)2882-4564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銘校法財字第1090110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不指定)
附件：(高中端來訪函文附件.pdf)

主旨：檢陳推動109年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一校園推廣計畫」案，邀請高中師生了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內涵及參與模擬刑事審判活動，敬請踴躍申請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校園學子瞭解最新實施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內涵及刑事程序之原理原則，銘傳大學法律學院邀請高中以上各級學校，申請本法律學院所舉辦之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進行過程。
- 二、計畫詳細內容、申請時間、資格與方式、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請參酌附件，並同時公布於銘傳大學法律學院網站，敬請參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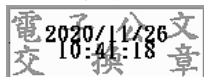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景美女中 1091126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
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
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
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
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
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
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
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
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
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
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臺北市
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
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
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
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
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新北
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
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
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
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
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
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時雨學
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
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
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



校長 沈佩蒂